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零分

地點：屏東縣東港鎮大鵬路 100 號 3 樓(福灣莊園 3 樓會議廳)

目錄

	頁次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承認及討論事項	2
二、選舉事項及其他事項	5
三、臨時動議	5
附錄	6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資產負債表	10
三、綜合損益表	11
四、權益變動表	13
五、現金流量表	14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6
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9
八、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九、公司章程	21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8
十一、關係人交易處理作業辦法	41
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54
十三、董事候選人名單	60
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十五、董事持股情形	64

(完整之財務報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http://newmops.tse.com.tw>)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零分

地點：屏東縣東港鎮大鵬路 100 號 3 樓(福灣莊園 3 樓會議廳)

開會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三) 本公司 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敬請 鑒察。

三、承認事項

(一) 擬具本公司 2018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二) 擬具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四、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三)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處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四)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五、選舉事項

選舉第15屆董事4席、獨立董事3席案。

六、其他議案

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2018 年總生產量為 101,574 公噸，較上年度 84,102 公噸增加 17,472 公噸，成長 20.8%，銷售量為 99,389 公噸，較上年度 81,782 公噸，成長 21.5%；銷售值 3,690,565 仟元，較上年度 2,973,412 成長 24.1%。

(二) 2018 年營業收入總額計 3,690,565 仟元，營業毛利 810,518 仟元，毛利率 22.0%，營業利益為 495,587 仟元，營業利益率 13.4%，加上營業外收支淨利 32,863 仟元，稅前淨利為 528,450 仟元，所得稅費用 101,489 仟元，稅後純益為 426,961 仟元，較上年度 345,096 仟元，成長 23.7%，純益率為 11.6%，每股稅後純益 4.08 元，較上年度每股 3.46 元，每股增加 0.62 元。

整體而言，2018 年受貿易戰影響，全球經濟局勢不明朗、國際同業產能持續擴充投產，市場競爭激烈等種種不利因素下，經全體同仁努力，善用行銷策略及正確時機協調客戶提升產銷量並穩住售價及時反應而提升獲利，使得本年度之營運績效較 2017 年成長。

(三) 檢具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報請 鑒察。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201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六~七。

(二) 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三、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2018 年度擬提撥新台幣 850,000 元為董事酬勞金及新台幣 7,959,563 元為員工酬勞金，業經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議及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敬請 鑒察。

承 認 事 項

一、案由：擬具本公司 2018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2018 年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錄一~五，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擬具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2018 年度稅後淨利為 426,960,644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538,119,983 元，並減退休金精算損益 1,412,894 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 963,667,733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42,696,064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413,217 元外，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3.60 元，計 376,805,308 元，餘 569,579,578 元則保留於次年度再行分派，請參閱附錄八。

(二) 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 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376,805,308 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 3.60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104,668,141 股計算。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其他因素影響普通股份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息比例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四) 現金股利分配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擬訂定 2019 年 8 月 5 日為除息基準日。

(五)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配合營運及法令所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改後公司章程草案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九。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依據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後草案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處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依據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處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後草案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一。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依據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後草案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二。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選 舉 事 項

案 由：選舉第 15 屆董事 4 席、獨立董事 3 席。(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任期於 2019 年 8 月 18 日屆滿，為配合 2019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第 15 屆董事任期提早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選任。
- (二) 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 人至 9 人，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三) 為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範，並配合本公司董事會實際運作需要，擬選任第 15 屆董事 7 席（其中董事 4 席、獨立董事 3 席），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就任，任期 3 年，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屆滿。
- (四)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三。
- (五) 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之。
- (六)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案 由：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倘無礙於其負責職守，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董事兼任職務之內容如選任後於股東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 (四) 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附 錄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綜合損益表
- 四、 權益變動表
- 五、 現金流量表
- 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七、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八、 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
- 九、 公司章程
- 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十一、 關係人交易處理作業辦法
- 十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十三、 董事候選人名單
- 十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 十五、 董事持股情形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18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8 年是起伏跌宕的一年。駢目國際，原物料走勢波動，地緣政治情勢對全球經濟影響，隨之而來的中美貿易大戰，申豐在 2018 年的每一步，都得謹慎再謹慎。在這一年的強烈震盪之下，申豐面對不同的壓力，也展現出奮力一搏的勇氣，在經營團隊及所有同仁的共同努力下，也是申豐豐收的一年。回顧過去一年，丁腈國際乳膠大廠新產能開出，因而造成丁腈乳膠市場呈現出供過於求及削價競爭之景象，加上氣候因素，天然膠盛產而價格一再下滑，如此一來造成合成乳膠價格易跌難升，獲利受到壓縮。丁苯乳膠亦因紙業市場的低迷而需求量亦逐步下滑。除此之外，各國紛紛在政治上與經濟的策略上作出重大調整，也引發了原物料、匯率劇烈的波動，在如此高難度的經營情況下，為提昇經營績效，創造更大利潤，公司內部持續不斷調整原料成本結構，進行製程優化及品質提昇，並隨時調整營銷策略，亦步亦趨貼近市場，充分積極發揮產銷策略創造對本公司有利之契機，爭取最佳獲利。未來，申豐的經營團隊會更加努力，以穩健成長的成績單，來回應所有股東與社會大眾對申豐的支持。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淨額	3,690,565	2,973,412	717,153	24.12
營業毛利	810,518	678,822	131,696	19.40
營業利益	495,587	431,976	63,611	14.73
稅前淨利	528,450	427,127	101,323	23.72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度獲利情形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79	10.57	
權益報酬率(%)	13.33	12.51	
佔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47.35	41.43
	稅前淨利	50.49	40.97
純益率(%)	11.57	11.61	
每股盈餘(元)(已追溯調整)	4.08	3.46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編列財務預測。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以友善環境、健康安全及創新應用為信念，持續以水性乳化聚合為基礎，開拓產品新的運用、製程優化及提昇技術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以創造更高的獲利，持續朝多元化的方向開發相關產品。

二、201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永續經營是申豐的願景，而維持獲利的成長則是企業能夠實踐此一願景的有力保證。為能再續創歷史佳績，2019 年申豐全體員工努力之工作重點如下：

(一)經營方針

1.提升研發實力，加速利基型產品開發

丁腈乳膠：

製程優化專案持續進行中，以提高生產效率，提升品質，增加產品差異化為目標；另積極與客戶進行策略聯盟，針對客戶特定的新產品做緊密之技術合作開發。此外，將逐步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開發，例如醫療用及特殊用途之利基型橡膠製品。

丁苯乳膠：

將積極開拓外銷市場之開發新產品之運用，尤其以健康環保之材料開發為主，如低溫無醛木工膠、特殊紙市場及其他可行性用途開發等。另外亦跨入生質材料領域，乳膠中導入生質材料，應用於造紙、紡織及複合材料等市場，朝多元化的方向開發。

2.加強行銷策略及銷售團隊的建立

本公司將加強客戶後端之技術服務建立，以搭配銷售來強化完整的客戶服務組合，增加對市場銷售狀況及產品走向的自我掌握度。至於行銷策略方面，亦持續進行內部自我“定位”評估，“目標”設立及市場“區隔”。

3.加強工安防護措施與管理，推行 6S

「尊重生命、安全第一」為申豐不能妥協的根本準則，為確保員工之安全及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將確實遵守相關產業發展出的安全標準/規範，從心、重新審視每一個工作環節的標準流程，把安全放在第一優先，照顧自己、幫助別人，一個尊重生命、安全第一的工廠，才能永續經營，不被時代淘汰。

4.強化同業間競合系統建立與管理

通過建立“競爭—合作—協調”的協同組織運作機制，使參與競合之同業能協調一致。達到區域與區域間之競爭，國家與國家間之競爭等之共同認知及理念。

在共同利益下合作，以降低市場惡性競爭波動對獲利的衝擊。

5.嚴格執行內控制度、建立更有效率的作業流程，使公司的資訊公開、透明、準確，做為經營者的經營方針。

(二)營業目標

2019 年度銷售計劃：

看好丁腈乳膠下游強勁的需求，申豐屏南廠擴充產線工程持續進行中，預計 2019 年完工量產，本公司丁腈乳膠以全產全銷為目標，除鞏固原有客戶外，亦積極開拓其他地區之新市場新客戶，期使銷售更創佳績。而丁苯乳膠則因紙業需求萎縮而產能持續降減，將積極探詢市場各種可能應用，期望增加丁苯乳膠之銷售應用。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預計 2019 年申豐屏南廠擴充產線工程將完工量產，本公司期望未來達到全產全銷之最佳穩定平衡狀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1,884	4	\$ 70,972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69	-
	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79	-	41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55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210,308	6	215,605	6
	流動(附註四及九)	663,300	18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159,273	4	155,327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二及十九)	13,816	-	11,4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69,847	2	22,3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86	-	10,227	-
	二及十九)	201,112	5	226,453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0,469	12	403,52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						非流動負債				
	二、十九及二五)	166,001	5	137,13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67	-	45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617	1	561	-		負債總計	441,636	12	403,987	1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422,781	11	286,730	8	2XXX	權益(附註十八及二三)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五)	47,492	1	41,253	1	3100	普通股股本	1,046,681	28	1,042,641	3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	-	978,200	28	3200	資本公積	694,156	19	659,793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2	-	177	-		保留盈餘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70,364	45	1,753,347	5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8,286	14	483,776	14
	非流動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413	-	44,66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3350	未分配盈餘	963,668	26	918,302	26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507,367	40	1,446,743	41
	四及八)	279,201	7	-	-	3400	其他權益	34,467	1	(25,413)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3XXX	權益總計	3,282,671	88	3,123,764	89
	註四及十)	-	-	207,536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59,400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	-	33,47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										
	十四及二六)	1,679,731	45	1,509,599	43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3,186	-	4,6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9,129	1	5,74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8	-	1,17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191	-	2,3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27	-	9,8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53,943	55	1,774,404	50						
1XXX	資產總計	\$ 3,724,307	100	\$ 3,527,75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24,307	100	\$ 3,527,7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秀瑩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十 九及二五)	\$3,690,565	100	\$2,973,4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三、二十 及二五)	<u>2,880,047</u>	<u>78</u>	<u>2,294,590</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810,518</u>	<u>22</u>	<u>678,822</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59,893	4	133,011	5
6200	管理費用	96,561	2	84,58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446	1	29,25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9,031</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4,931</u>	<u>8</u>	<u>246,846</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495,587</u>	<u>14</u>	<u>431,976</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十)				
7010	其他收入	25,087	1	20,9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19	-	(25,113)	(1)
7050	財務成本	(543)	-	(6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2,863</u>	<u>1</u>	<u>(4,849)</u>	<u>-</u>
7900	稅前淨利	528,450	15	427,12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101,489</u>	<u>3</u>	<u>82,03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6,961</u>	<u>12</u>	<u>345,096</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512)	-	\$ 2,1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42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9	-	(3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	19,25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6,014	-	21,04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2,975	12	\$ 366,145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4.08		\$ 3.46	
9850	稀 釋			
	4.04		3.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秀瑩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943,451	\$ 15,518	\$ 424,370	\$ -	\$ 1,052,860	\$ 1,477,230	(\$ 44,665)	\$ -	(\$ 44,665)	\$ 2,391,534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	-	59,406	-	(59,406)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4,665	(44,665)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7,380)	(377,380)	-	-	-	(377,380)
	現金股利	-	-	59,406	44,665	(481,451)	(377,380)	-	-	-	(377,380)
D1	106年度淨利	-	-	-	-	345,096	345,096	-	-	-	345,096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97	1,797	19,252	-	19,252	21,049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6,893	346,893	19,252	-	19,252	366,145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八)	99,190	621,107	-	-	-	-	-	-	-	720,297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十八及二三)	-	23,168	-	-	-	-	-	-	-	23,168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42,641	659,793	483,776	44,665	918,302	1,446,743	(25,413)	-	(25,413)	3,123,76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10,306	10,306	25,413	16,734	42,147	52,453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42,641	659,793	483,776	44,665	928,608	1,457,049	-	16,734	16,734	3,176,217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	-	34,510	-	(34,510)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252)	19,252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4,924)	(364,924)	-	-	-	(364,924)
	現金股利	-	-	34,510	(19,252)	(380,182)	(364,924)	-	-	-	(364,924)
D1	107年度淨利	-	-	-	-	426,961	426,961	-	-	-	426,961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3)	(1,413)	-	7,427	7,427	6,014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5,548	425,548	-	7,427	7,427	432,975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十八及二三)	4,040	34,363	-	-	-	-	-	-	-	38,40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10,306)	(10,306)	-	10,306	10,306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46,681	\$ 694,156	\$ 518,286	\$ 25,413	\$ 963,668	\$ 1,507,367	\$ -	\$ 34,467	\$ 34,467	\$ 3,282,6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秀瑩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528,450	\$427,1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345	113,958
A20200	攤銷費用	8,241	9,841
A20300	呆帳費用	-	1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03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5,222	(4,550)
A20900	財務成本	543	653
A21200	利息收入	(10,367)	(9,190)
A21300	股利收入	(14,664)	(11,67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919	23,1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淨額	199	25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	10,30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93)	874
A29900	閒置產能損失	13,076	56,147
A29900	其 他	304	2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3,90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182)	-
A31130	應收票據	(2,363)	904
A31150	應收帳款	(3,690)	(117,4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871)	51,4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12)	(58)
A31200	存 貨	(148,238)	(77,338)
A31230	預付款項	(6,239)	1,9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	48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355)	(2,348)
A32125	合約負債	(9,471)	-
A32130	應付票據	-	(500)
A32150	應付帳款	(5,297)	(54,5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9,515	(\$ 13,2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5	7,4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2,685	416,3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614	9,077
A33200	收取其他股利	14,664	11,6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1)	(7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517)	(142,3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0,925</u>	<u>293,9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5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10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30	144,8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308)	(207,6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51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840)	(3,45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28,8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96)	(2,6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573)</u>	<u>(496,4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9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2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4,924)	(377,380)
C04600	現金增資	-	720,29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48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6,440)</u>	<u>212,91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0,912	10,3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972</u>	<u>60,58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1,884</u>	<u>\$ 70,9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秀瑩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豐公司，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申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申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申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申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申豐公司近年來積極開發東南亞新客戶，新增數家主要客戶且交易金額重大，民國 107 年度申豐公司外銷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 88%，是以查核時應予高度關注新增之主要外銷客戶及其銷貨收入是否確實發生，與銷貨收入相關揭露資訊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十九。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設計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與外銷銷貨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 二、取得新增之外銷客戶基本資料表並與公開可得資訊項目進行查核，比較授信額度與客戶規模有無異常情形。
- 三、抽查新增及主要外銷客戶之銷貨收入，檢視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客戶提貨文件及貨款收回證明。
- 四、取得新增及主要外銷客戶之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差異常之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申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申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申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申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申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申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申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郭 麗 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暨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博湧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八 日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盈餘分配案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8,119,983
減：退休金精算調整保留盈餘	(1,412,89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36,707,08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26,960,64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2,696,064)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413,217
可供分配盈餘	946,384,886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 現金(每股3.60元)	(376,805,3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9,579,578
附註：	
<p>1. 優先發放2018年度盈餘。</p> <p>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p> <p>3. 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376,805,308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3.60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8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104,668,141股計算。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p> <p>4. 若因普通股份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息比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p>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SHIN FOONG SPECIALTY AND APPLIED MATERIALS CO., LTD.</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增加英文名稱
第三十條之三	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新增)	參考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之修正
第卅二條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u> 經依法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經依法核准登記後施行。	增列修訂日期。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HIN FOONG SPECIALTY AND APPLIED MATERIAL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二、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四、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五、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六、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七、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八、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十一、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所有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得受之一
公司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之二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屏東縣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生產品運銷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交本公司保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事召集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以先送者為準。

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十九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董事會於前述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之一

第二十條：本公司自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之二

第二十條：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之三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之四

第廿一條：董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公司及綜理一切業務。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之一
一．各項章程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盈餘分配之擬定。
- 六．業務之指導及監督。
- 七．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之職權。

第廿二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二分之一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

之一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

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得為普通股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第三十條：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於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三十條：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廿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經依法核准登記後施行。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 秀 瑩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二條	<p>本公司除與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其相關處理程序辦理外，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營建業之存貨)及<u>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本公司除與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其相關處理程序辦理外，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u>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變更修訂。</p>
第四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配合法令變更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p>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修正依據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不同之資產類型適用以下相關之處理程序：</p> <p>(一)申請：</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資產管理相關部門應依「長短期股權投資評估要領」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或其他足以確保公司投資權益之方法評估得失後，如有必要時，應會有關部門並按公司授權層級呈核後辦理之。</p> <p>(二)估價：</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不同之資產類型適用以下相關之處理程序：</p> <p>(一)申請：</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資產管理相關部門應依「長短期股權投資評估要領」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或其他足以確保公司投資權益之方法評估得失後，如有必要時，應會有關部門並按公司授權層級呈核後辦理之。</p> <p>(二)估價：</p>	配合法令變更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p>1. 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如估價機構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3)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4)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p>	<p>1. 屬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購入或出售，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如估價機構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3)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4)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p>估價報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1)、(2)項會計師意見。</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5.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u>應符合下列規定：</u> <u>(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及(1)、(2)項會計師意見。</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5.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關係人。</p> <p>6.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招標比價或議價： 經估價後，資產管理相關部門應擬定底價，依招標或比</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p><u>(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6.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招標比價或議價： 經估價後，資產管理相關部門應擬定底價，依招標或比價之手續辦理之。若宥於事實無法招標或比價者，得用議價方式行之。</p> <p>(四)簽訂合約：</p>	<p>價之手續辦理之。若宥於事實無法招標或比價者，得用議價方式行之。</p> <p>(四)簽訂合約： 與相對人簽訂交易合約時，應按比價或議價結果為之，並應力求確保公司之權益。</p> <p>(五)公告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符合本程序第四條之公告標準者，承辦部門應即按性質及規定格式通知股務部門，股務部門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後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天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六)提報董事會：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且該項交易之交易金額達到第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除前款規定外，該項交易之交易金額達到第四條應公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p>與相對人簽訂交易合約時，應按比價或議價結果為之，並應力求確保公司之權益。</p> <p>(五)公告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符合本程序第四條之公告標準者，承辦部門應即按性質及規定格式通知股務部門，股務部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後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天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六)提報董事會：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且該項交易之交易金額達到第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除前款規定外，該項交易之交易金額達到第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應於取得或處分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3.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p>	<p>申報之標準時，應於取得或處分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3.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七)驗收或清點：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根據合約內容或條件以及其有關文件逐項按進度切實驗收或清點，若發現有不符情事，應簽辦處理。</p> <p>(八)產權登記： 屬不動產之取得，應於法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辦理產權登記，變更時亦同。</p> <p>(九)總務部門應按資產之性質及實際情形辦理保險。</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p>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七)驗收或清點：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根據合約內容或條件以及其有關文件逐項按進度切實驗收或清點，若發現有不符情事，應簽辦處理。</p> <p>(八)產權登記： 屬不動產之取得，應於法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辦理產權登記，變更時亦同。</p> <p>(九)總務部門應按資產之性質及實際情形辦理保險。</p>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SF-MD-230
編訂日期：2019/03/08		版本：V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依據)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資產之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公司除與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其相關處理程序辦理外，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 (含 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 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投資額度)

第三條 本公司得投資各類資產之限額如下：

-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十。
- (二) 對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不得逾主管機關所訂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 (三) 對外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 (含大陸之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除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七十五。
- (四)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單一有價證券投資，則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七十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與母公司同。

(適用之公告標準)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SF-MD-230
編訂日期：2019/03/08		版本：V05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非以新台幣交易之金額基準）

第五條 交易金額非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時，則以取得或處分時等值美金或其他等值外幣為計算基準。

（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六條 交易金額指取得或處分之約定價格。其他因取得而為達使用狀態前所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雖帳務上需納入資產成本，惟於本處理程序中不予納入基準中計算。

（處理程序流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不同之資產類型適用以下相關之處理程序：

（一）申請：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產管理相關部門應依「長短期股權投資評估要領」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或其他足以確保公司投資權益之方法評估得失後，如有必要時，應會有關部門並按公司授權層級呈核後辦理之。

（二）估價：

1. 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如估價機構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SF-MD-230
編訂日期：2019/03/08		版本：V05

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3)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4)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1)、(2)項會計師意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SF-MD-230
編訂日期：2019/03/08		版本：V05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政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6.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招標比價或議價：

經估價後，資產管理相關部門應擬定底價，依招標或比價之手續辦理之。若宥於事實無法招標或比價者，得用議價方式行之。

(四)簽訂合約：

與相對人簽訂交易合約時，應按比價或議價結果為之，並應力求確保公司之權益。

(五)公告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符合本程序第四條之公告標準者，承辦部門應即按性質及規定格式通知股務部門，股務部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後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天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六)提報董事會：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且該項交易之交易金額達到第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SF-MD-230
編訂日期：2019/03/08		版本：V05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除前款規定外，該項交易之交易金額達到第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應於取得或處分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3.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七) 驗收或清點：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根據合約內容或條件以及其有關文件逐項按進度切實驗收或清點，若發現有不符情事，應簽辦處理。

(八) 產權登記：

屬不動產之取得，應於法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辦理產權登記，變更時亦同。

(九) 總務部門應按資產之性質及實際情形辦理保險。

(發生日之定義)

第八條 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確定交易成立之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子公司資訊之公告)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公告申報標準者，子公司於事實發生日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應依本處理程序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失職人員之處罰)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相關人員未依本程序辦理者，應予以處罰。

(資料保存)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未盡事宜)

第十二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附 則)

第十三條 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SF-MD-230
編訂日期：2019/03/08		版本：V05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處理作業辦法-修改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十三條	<p>交易金額指取得之約定價格。其他因取得而為達使用狀態前所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雖帳務上需納入資產成本，惟於本處理程序中不予納入基準中計算，並按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全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交易金額指取得之約定價格。其他因取得而為達使用狀態前所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雖帳務上需納入資產成本，惟於本處理程序中不予納入基準中計算，並按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配合法令變更修訂。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三、選定關係企業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四、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三、選定關係企業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四、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配合法令變更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p>五、關係企業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企業之關係等事項。</p> <p>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但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除外。</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關係人之不動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關係企業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企業之關係等事項。</p> <p>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但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除外。</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關係人之不動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十七條	<p>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向關係人取得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一)、(二)項會計師意見。</p> <p>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p>	<p>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向關係人取得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一)、(二)項會計師意見。</p> <p>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p>	配合法令變更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不適用本款所列之評估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其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不適用本款所列之評估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配合法令變更修訂。</p>
第十九條	<p>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如審計委員會及</p>	<p>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前</p>	<p>配合法令變更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p>董事會通過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得免按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可舉證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得免按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可舉證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關係企業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p> <p>一、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p> <p>四、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p>	<p>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關係企業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p> <p>一、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p> <p>四、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p>	
第二一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承辦部門應即按性質及規定格式，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彙總辦理相關即時公告申報事宜。但買賣<u>國內</u>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改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告申報後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天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承辦部門應即按性質及規定格式，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彙總辦理相關即時公告申報事宜。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改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告申報後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天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配合法令變更修訂。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處理作業辦法	編號：SF-MD-190
編訂日期：2019/03/08		版本：V04

關係人交易處理作業辦法

（依據）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建立內控制度）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及關係企業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經營管理之監理）

第五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處理作業辦法	編號：SF-MD-190
編訂日期：2019/03/08		版本：V04

七、子公司應定期（如每月十五日前）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如每季十五日前）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經理人規範）

第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風險評估）

第七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貸與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其餘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係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業務往來）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企業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企業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處理作業辦法	編號：SF-MD-190
編訂日期：2019/03/08		版本：V04

向關係企業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關係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的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交易金額非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時，則以取得時等值美金或其他等值外幣為計算基準。

第十三條 交易金額指取得之約定價格。其他因取得而為達使用狀態前所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雖帳務上需納入資產成本，惟於本處理程序中不予納入基準中計算，並按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全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五、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申請：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資產管理相關部門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足以確保公司投資權益之方法評估得失後，如有必要時，應會有關部門並按公司授權層級呈核後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向其他非關係企業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均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以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處理作業辦法	編號：SF-MD-190
編訂日期：2019/03/08		版本：V04

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選定關係企業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四、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關係企業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企業之關係等事項。
-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處理作業辦法	編號：SF-MD-190
編訂日期：2019/03/08		版本：V04

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但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除外。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關係人之不動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七條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向關係人取得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一）、（二）項會計師意見。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不適用本款所列之評估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其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九條 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處理作業辦法	編號：SF-MD-190
編訂日期：2019/03/08		版本：V04

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得免按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可舉證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關係企業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一、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四、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董事會決議注意事項)

第二十條 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處理作業辦法	編號：SF-MD-190
編訂日期：2019/03/08		版本：V04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公告申報)

第二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承辦部門應即按性質及規定格式，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彙總辦理相關即時公告申報事宜。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改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後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天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失職人員之處罰)

第二十四條 關係人交易時，相關人員未依本程序辦理者，應予以處罰。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處理作業辦法	編號：SF-MD-190
編訂日期：2019/03/08		版本：V04

(資料保存)

第二十五條 關係人交易時，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討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改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二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p> <p>1、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p> <p>2、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p> <p>1、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配合法令修訂。</p>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號：SF-MD-240
編訂日期：2019/03/08		版本：V0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壹、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貳、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 1、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2、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應清楚界定以交易為目的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主，且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制度；其交易對象應選擇體制健全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三、權責劃分

1、交易單位

- 1)蒐集市場資訊，熟悉衍生性商品、法令規章及評估風險。
- 2)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及風險管理。
- 3)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予財務單位最高主管，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 4)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董事會或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財會單位

- 1)交易之確認。
- 2)瞭解商品性質、合約及交易型態，並予以適當的登錄。
- 3)於每月底評估部位損益。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號：SF-MD-240
編訂日期：2019/03/08		版本：V03

4)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充分揭露。

3、交割單位

接獲交易部門通知，並與財會單位核對，執行交割動作。

四、績效評估要領

依據可資信賴之評價模式，及穩健、一致性的原則，定期評估檢討，並製成報表，以供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參考及管理。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 1、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公司所涉及之風險項目(如匯率、利率或專案所產生風險)進行避險，避險部位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被避險部位總額。
- 2、以交易為目的：交易人員在專案報准額度內進行交易。

六、損失上限金額

- 1、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全部契約淨損失上限金額為公司上一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一。如超過損失上限金額，依本程序辦理公告申報。
- 2、以交易為目的者，契約損失金額達到損失上限時，應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評估市場風險及提出處置方式。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則其契約損失金額應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合併計算，達到損失上限時，再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評估市場風險及提出處置方式。

參、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 1、非以交易為目的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表。為配合業務之發展，及因應市場之變化、情形特殊，若經董事會核准者，可不受授權額度之規範。

單位：新台幣元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成交總額
董事長	1 億以上	2 億以上
財務單位最高主管	1 億(含)以下	2 億(含)以下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號：SF-MD-240
編訂日期：2019/03/08		版本：V03

2、公司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以交易為目的而從事衍生性商品，必須以專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二、執行單位

交易部門在上述授權或經專案核准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肆、公告申報程序

一、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伍、會計處理方式

一、設置備忘記錄，以登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二、設獨立會計科目，明確記錄損益情形。

陸、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應選擇體制健全之金融機構；避免過度集中單一交易對象。

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1)各級有權交易人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切實遵守授權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2)適時評估因市場利率、匯率變動而產生可能之損失金額及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並採取允當之措施。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號：SF-MD-240
編訂日期：2019/03/08		版本：V03

為保持流動性，須注意產品市場之規模、深度、流動性及金融機構之交易能力。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公司之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支應衍生性商品之交割，應嚴格掌控。

5、作業風險管理

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法律風險管理

1)合約內容應先洽法務部門會辦。

2)確認交易對手已取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合法性與授權。

二、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單位最高主管。

柒、董事會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之監督原則

1、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董事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之管理原則

1、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財務單位最高主管需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捌、內部稽核制度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號：SF-MD-240
編訂日期：2019/03/08		版本：V0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玖、發生日之定義

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確定衍生性商品交易成立之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拾、子公司之控管與資訊公告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者，除依該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拾壹、失職人員之處罰

本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相關人員未依本程序辦理者，應予以處罰。

拾貳、資料保存

本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拾參、其他事項：

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討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被提名名單

序號	職稱	戶號	被提名人名單	主要學(經)歷
1	董事	2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秀瑩	美國匹茲堡大學法學博士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董事	2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志民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化學及生 化博士 申豐總經理 美商先進材料(ATMI)-策略行 銷處長 美商亞普亞洲區科技總監
3	董事	2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鯤雄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化學材料科 學博士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董事	17	何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堉輝	美國波士頓大學電腦機械學士 何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何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獨立董 事		朱博湧	美國普渡大學企管博士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教授
6	獨立董 事		顏溪成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化工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化工系教授
7	獨立董 事		楊長謀	美國康乃爾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 系教授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會議須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

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十二、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
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其有股東身分。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
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
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48,771,4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4,877,141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019 年 0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任 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秀瑩	2016.8.19	三年	51,914,248	49.50%
董 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志民	2016.8.19	三年	51,914,248	49.50%
董 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鯤雄	2016.8.19	三年	51,914,248	49.50%
董 事	何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瑋輝	2016.8.19	三年	1,805,466	1.72%
獨立董事	朱博湧	2016.8.19	三年	-	-
獨立董事	顏溪成	2016.8.19	三年	-	-
獨立董事	楊長謀	2016.8.19	三年	-	-

註 1：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註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

比率之規定。